

財團法人明華園文教基金會

設立許可字號	台(85)社(四)字第 85512222 號		
設立許可日期	85/9/4		
主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0 號		
宗旨及業務	以推廣傳統戲劇及民族記憶之展演、傳承及研究，並培養藝術專業人才，促進傳統藝術文化的國際交流，使傳統民俗藝術得以發揚光大為宗旨。		
捐助方法	由陳勝福先生捐助		
捐助財產	10,000,000(新台幣)	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 總額(基金)	13,900,000(新台幣)
董事長	董事長 陳勝福 先生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汪志龍 先生 董事 高甫仁 先生 董事 李永然 先生 董事 郭松林 先生 董事 林青嶽 先生 董事 陳昭賢 女士		
主事務所聯絡電話	(不公開)	主事務所傳真號碼	(不公開)
聯絡地址	(不公開)		
官方網站			

基金會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無公開聯絡人資訊)			